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連同未經審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或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該等報表以簡明方式呈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3,217,959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2.54仙(去年同期分別為虧損淨額5,611,696港元和每股基本虧損1.08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657,737港元，去年同期現金流入淨額則為1,729,617港元。於本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9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為38,757,134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和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分別為40%和44%，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43%和51%。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

本集團之現有附屬公司之資金及庫務政策均由香港之高級管理層集中管理及監控。

回顧與展望

本公司致力於酒店經營權的增值，與廈門東南亞大酒店合營企業夥伴廈門鐵路開發公司（「鐵路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延長酒店合營經營期十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使酒店經營成本得到較大幅度的降低，提升利潤空間，從而，酒店利潤由持平至實現穩定增長。同時，本公司竭力做好酒店債務的削減工作，改善財務狀況，提升資產質量。

按照訂立的收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份完成收購福州和聲鋼琴有限公司（「和聲鋼琴」）25%的股份權益，增加本公司的利潤點，使本集團業務發展至內地之製造業，管理層相信此項投資將給本公司帶來合理的投資回報和穩定的現金收入。

本公司正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爭取在資產質量、業務規模及現金流量等方面皆有較好的改變。憑藉內地資源優勢及穩健之財務政策，本公司將積極努力抓緊內地和香港不斷湧現之商機，拓展業務，提升資產質量，爭取更好的經營效果，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明川建築有限公司（「明川」）與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閩投發」）全資附屬公司華巍實業有限公司（「華巍」）就收購和聲鋼琴25%股權一事，已根據收購協議所訂明之若干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全數支付收購之代價4,848,5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總數約有180名，大部份任職於中國。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合約薪金外，並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合約如下：

1. 根據本公司與華閩投發就華閩投發委任本公司為代理以參與管理和聲鋼琴及華閩旅遊有限公司（「華閩旅遊」）訂立之委托管理協議。本公司向華閩投發提供管理服務，由協議生效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以收取每年2,000,000港元之固定管理費及按華閩旅遊及和聲鋼琴各自之稅後溢利淨額扣除固定管理費後之餘額提取10%作為浮動管理費。
2.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仁禧有限公司（「仁禧」）與福建陽光集團有限公司（「陽光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委任陽光集團為營辦商管理仁禧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東南亞大酒店（「酒店」）而訂立之管理合同，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陽光集團向仁禧支付每年固定現金款項人民幣6,660,000元（應按月支付），及以該酒店每年營業額1%計算的浮動管理費。

延長酒店合營企業之經營期

仁禧與鐵路局及華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訂立延長酒店合營企業之經營期協議。

根據原合作協議，酒店合營企業之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結束。延長協議訂明額外延長酒店合營企業之經營期十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更改每年由酒店合營企業分派予鐵路局固定利潤之金額。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詳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權益 性質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現有 股份之 百分比
汪小武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5,200,000	-	-	5,200,000	個人	0.1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1.00
梅勤芹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3,120,000	-	-	3,120,000	個人	0.1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0.60
陳丹雲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2,080,000	-	-	2,080,000	個人	0.1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0.40
張華峰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5,200,000	-	-	5,200,000	個人	0.1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1.00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200,000	-	-	200,000	個人	0.18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0.04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元。

董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司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期間存在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所知，或於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或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晶科技」）	279,241,379 (a)	53.7
華閩投發	279,241,379 (a)	53.7
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信託投資公司（「華興信託」）	72,553,382 (b)	14.0
福建華興實業公司（「華興實業」）	72,553,382 (b)	14.0

附註：

- (a) 華晶科技實益持有279,241,379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閩投發實益擁有華晶科技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279,241,379股股份權益。華閩投發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 (b) 華鑫實益持有72,553,382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鑑於華興信託及華興實業分別實益擁有華鑫已發行股本之30%及70%權益，因此各自被視為擁有72,553,382股股份權益。華興信託及華興實業均為中國之國有企業。

好倉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或於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均未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本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而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學濂先生，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製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本期間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企業管治 (續)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製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旨在確保董事之委聘程序符合公平及透明之原則。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列明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而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華峰先生、梁學濂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須成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集團主席及／或總經理。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汪小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